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9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50	0269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13		
份额级别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混合（FOF）C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混合（FOF）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1,099,235.31	188,775,515.99	399,874,751.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647.26	24,223.78	48,871.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099,235.31	188,775,515.99	399,874,751.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647.26	24,223.78	48,871.04
	合计	211,123,882.57	188,799,739.77	399,923,622.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813.02	1,480,486.82	1,530,299.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36%	0.7842%	0.38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3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327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00股，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南京铸成顺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成顺康"）。铸成顺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3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方能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忠如已出具解除延长锁定的书面通知，铸成顺康持有的延长锁定期股票259,327股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4,113,2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甘李药业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08,550股。以上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7,04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6,46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自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3,540,021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1,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14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2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故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20,300股。以上220,300股股份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02,8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97,432,1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274,9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1,157,2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现用名为南京铸成顺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铸成顺康	259,327	0.0434%	259,327	0
合计		259,327	0.0434%	259,32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59,327
合计		259,32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274,909	-259,327	36,015,5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1,157,260	259,327	561,416,587
股份合计	597,432,169	0	597,432,16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号楼1701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6/8/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公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6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8-1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1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发行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874067"）于202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956,402.50	107,807,115.70	-8.21%
毛利率	35.79%	37.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9,020.87	23,205,094.62	-2.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71,390.81	22,330,596.6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8%	12.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2%	11.87%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3	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2,503,827.44	327,340,373.18	10.74%
负债总计	152,701,346.59	121,213,923.63	25.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508,056.41	202,470,424.53	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7	3.79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3%	54.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2%	37.03%	-
流动比率	132.22%	133.29%	-
利息保障倍数	1,026.34	179.6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3,711.39	12,025,544.51	31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5	4.16	-
存货周转率	1.20	1.6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74%	-0.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21%	31.70%	-
净利润增长率	-7.66%	38.46%	-

泰和兴《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6年8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5,000.00	2026/7/3	2026/8/3	0.70-0.90	5,000.00	5.39
2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6,000.00	2026/6/1	2026/8/3	0.31-1.01	6,000.00	3.79
3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2,000.00	2026/6/8	2026/8/10	0.31-1.01	2,000.00	3.24
4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8,000.00	2026/6/12	2026/8/14	0.31-1.01	8,000.00	10.67
5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6,000.00	2026/6/11	2026/8/10	1.00-1.62	6,000.00	15.98
6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3,000.00	2026/6/9	2026/8/10	1.42	3,000.00	7.24
合计			30,000.00				30,000.00	46.31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持有公司股份6,90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期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上海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07,07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7,07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1,1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4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37～27.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172,347.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763,0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6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万元到8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900万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万元到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1,5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将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的金额749万元记入投资收益核算。根据碳中禾合伙协议，分配金额优先作为合伙人实缴出资成本的返还，待实缴出资金额冲减完毕后，后续分配确认为投资收益。根据该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9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